**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讨论稿)**

为规范学校本科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已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本人护照、来华留学签证（X签证）、《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等材料，按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并按规定交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国际交流合作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国际交流合作处补办注册手续.

**第二条**新生入学后，应按照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体检。不符合中国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健康标准的留学生，应当立即离境，一切费用自理。

**第三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三个月内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无法康复者；

（三）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学历证书者；

（四）入学前隐瞒、入学后被发现有违反中国或学生本国法律法规或存在学术造假、剽窃等问题者；

（五）拒绝缴纳或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

（六）持非普通护照或非学生签证入学，且入学后两周内未做变更者。

**第五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新生本人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持相应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具有以上情况的新生，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提出申请，或通知其办理有关手续而无故逾期两周（含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于下一年度秋季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申请，并到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者，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体检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六条** 已取得学籍的留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普通护照、学生证等材料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到注册。

留学生学费按学期收取，于每学期开学时交纳。每学期报到后，留学生须在两周内足额交纳学杂费，再行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学费、不按时报到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注册的留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各项权利和待遇。

**第七条** 凡因休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留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复学注册。

**第八条** 留学生报到后必须购买《来华人员综合保险》，开学两周内未购买保险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持X1签证入境的留学生必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哈尔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学期间，如居留许可证上填报信息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满后仍需在校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章 修读要求及教学组织**

**第十一条**  留学生学制为4年。

**第十二条** 留学生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进行日常管理，学校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培养过程。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培养单位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制订和调整各专业留学生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按照所在 专业留学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课程修读要求如下：

（一）军事理论及军训课程、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大学语文、大学外语、体育等通识类课程学分由本科专业汉语课程相应学分替换，专业类课程不受本款规定所限；

（二）必修《汉语》和《 中国概况》课程；

（三）留学生的第一外语为汉语。

**第十四条** 留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选课。汉语课程选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完成，选课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旁听课程者，不得参加考试和考核。未正式办理课程更改而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第十六条**  留学生期末考试未通过的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十七条** 根据校际间协议或履行转学手续后来校学习的留学生在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经审核认定后可转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八条**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哈尔滨体育学院校规校纪。留学生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将被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通报留学生所在国驻我国使（领）馆。

**第十九条**  留学生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校与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留学生上课、实习等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原则上请假期限不超过两周。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或批准后逾期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具体按照《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留学生享受我国法定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留学生派遣国的重大节日等其他节日，学校均不放假。留学生须遵守学校规定的节假日及寒暑假离校、返校时间。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请假应填写《哈尔滨体育学院留学生请假申请表》，履行审批手续。

（一）因病请假

留学生因伤病请假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请假一周以内者，由辅导员或专业负责教师批准，报培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请假一周以上者，经辅导员或专业负责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

留学生在一学期内因伤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

（二）因事请假

留学生一般不得因事请假。如需请事假的，三天（含）以内，由辅导员或专业负责教师批准，报培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三天以上者，经辅导员或专业负责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学生离开哈尔滨市必须到国际交流合作处请假，与请假天数无关。

留学生在一学期内因事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请假期满后第一天，须到辅导员或专业负责教师、培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最多办理一次。续假手续与请假相同。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方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留学生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具体按学校及国际交流合作处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留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并根据留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所学专业已做调整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已转过专业者；

（三）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五）通过国家交流项目或校际交流项目入学者；

（六）其他招生录取时明确不能转专业者。

**第二十七条**留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后续培养方案及修读要求，已修课程按学校有关规定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留学生办理转学手续，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查，送相关教务部门备案。学校相关部门同意为转学的学生出具《转学同意书》和《成绩证明书》。转学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或教学最后一周提出, 学校不受理其他时间的转学申请,

（二）留学生转入其他学校，须经两校同意；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情况特殊必须转学，须由留学生本国驻华使（领）馆及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

（三）应予以退学者；

（四）无正当理由者。

**第六章 休学及复学**

**第三十条**  留学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一学期内须停学治疗、休养超过一个月者（含累计）；

（二）在一学期内因事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休学，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留学生本人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需提交医院诊断书，因事休学提交相应证明，经培养单位同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后，报相关教务部门备案；

（二）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需同时向本国驻华使（领）馆和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不需要本人提出申请；

（四）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留学生必须办理签证变更手续，且在两周内离校，休学期间不得擅自返校；

（五）因病休学的留学生应回国休养；

（六）留学生休学回国及回国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三十三条**  休学以一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修读年限。

休学期间学校保留留学生学籍，但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保留学生已取得的成绩及学分，已经交纳但因休学没有使用的学费可延期至复学后使用。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两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送相关教务部门备案。

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提供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

**第三十五条**  复学留学生，依据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未再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六条** 对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的来华留学生，学校根据《关于来华留学生保留学籍服兵役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外司来〔2005〕449号），保留其服兵役期间学籍，保留学籍年限不计入其在校学习年限，服兵役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七条**未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申请延长休学期限的，视为自动退学，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后果均由学生个人或监护人负责。

**第七章 降级与退学**

**第四十条**留学生参加缓考、重考、补考后，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或在该学年内所完成学分未超过规定学分的三分之一者，应予降级。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未通过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25学分者，不予补考，应留在原年级学习。学校每学期办理一次降级手续。

**第四十一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因病应该休学而不休学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单个学期累计旷课时数达到60学时者（实习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期间，每日按6学时计算）；

（六）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七）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经休学调理复学后仍不能正常学习生活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应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培养单位提出拟退学处理意见，同时将相关退学处理材料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总退学处理材料，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须报其本国驻华使（领）馆及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作出退学处理的留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致函其本国驻华使（领）馆转交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留学生应在决定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离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校，因滞留学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享受奖学金的留学生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取消奖学金，不再享受奖学金生的一切待遇。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退学学生应按照相关规定缩短其学习签证。

**第四十五条** 退学的留学生不允许申请复学。

**第四十六条**退学的留学生，不予退还该学期的学费。

**第四十七条** 留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留学生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九条**对品学兼优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的形式包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五十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留学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一条**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修业期满，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本科生，可申请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修读年限为8年，含休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留学生，结业离校者发放结业证书。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经补考、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延长学习年限的本科生，达到修读年限，仍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发放结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本科留学生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制作、发放。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生护照信息及外文姓名对应的中文音译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实行留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历证书有关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正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七条**  留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办理毕业证明或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孔子学院奖学金生、黑龙江省政府奖学金生按有关奖学金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哈尔滨体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